

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物业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次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文博大路2号4号6号北大街9号甲13号14号西四环南路64号东安街三条属于物业管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（29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287.8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012.25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